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10 月 1 日○○○○字第 1140013870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10 月 1 日○○○○字第 1140013870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中之班級經營，均善盡導師職責，對學生無任何不當管教之意圖與行為，家長指述多有虛構：

1. 對學生攜帶之學習用品，僅向全班分享個人看法且從無因此處分任何學生。
2. 對全班做公開宣導時，均「對事不對人」，從未指責特定學生，也一再提醒學生勿有此行為；又提醒學生轉述在校情況給家長時「不可以亂說話」，係因低年級學生表達能力有限，多有誤解、過度飾詞。
3. 宣導抗菸拒檳本為導師職責，然並未因此干涉家長生活習慣，但學生回家轉述所衍生之問題實非本人可預知，且本人從未近身貼聞學生身上味道。
4. 案發前均無親師溝通問題，然案發後家長多次拒接電話，僅得以 LINE 溝通，且就對話紀錄可看出家長對子女管教極為情緒化。
5. 與低年級學生有肢體接觸，更是在教學上及導師職務中難以避免，或有可能不小心碰到，然已無印象。
6. 調查報告內文段落編序錯誤且代稱本人甲師乙師混亂，盡顯專業性、正確性不足。

(三)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3 日、114 年 8 月 21 日、1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均未作出處分，且本人列席說明時，

亦無委員提出質疑，然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考核會時，恰為本人擔任小一新生導師無法列席，且原措施學校未安排代理人協助班務，竟於該次會議決議予本人「申誡 1 次」，罔顧本人權益。

(四)教育部業已對校事會議及家長匿名投訴研議修正辦法。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10 月 1 日○○○○字第 1140013870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處理過程，皆符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本校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略以，市民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陳情申訴人疑似違法處罰，故本校於是日 16：33 完成校安事件通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2. 本校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08：30-09：0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由學校自行派員調查，調查人員 3 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
3. 本案調查小組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進行調查訪談，依序訪談相關學生及申訴人，並於 114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完成調查報告初稿。
4. 本校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09：3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及 2 項違法處罰，移送本校考核會」。
5. 本校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09:00-09:5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申訴人於 09：19-09：30 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決議：「書面告誡」。
6. 本市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1 日○○○○字第 1141141817 號函略以，查貴校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4 次考核會紀錄，本次會議程序未符考核辦法規定，請貴校重新召開考核會，並應依旨案調查結果，核實審議案師之懲處，以符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
7. 本校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09:00-10:1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7 次考核會，申訴人於 09：20 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決議：「同意懲處 4 票、不同意懲處 4 票、棄權 0 票，未通過懲處案。」。
8. 本校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13:30-14:2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8 次考核會，申訴人於 13：40 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並預先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決議：「同意懲處 3 票、不同意懲處 7 票、棄權 0 票，不同意懲處。」。
9. 本市教育局 114 年 9 月 8 日○○○○字第 1141253050 號函略以，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 1 項之調查報告。意即貴校考核會不得推翻本案○師違法處罰學生之事實，僅能立於該事實基礎審議教師之懲處。
10. 本校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08：1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3 次校事會議，決議：「請調查人員補正調查報告」。

11. 本校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08：1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4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後之調查報告」。
12. 本校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08:00-08:3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申訴人無法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然已預先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文件同 114 年 8 月 27 日所提)，決議：「同意懲處 10 票、不同意懲處 1 票、棄權 0 票，同意懲處；同意申誡 1 次 9 票、不同意申誡 1 次 0 票、棄權 2 票；初核通過申誡 1 次」。
13. 本校校長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覆核同意，核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 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14. 本校 114 年 10 月 1 日○○○○字第 1140013870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申訴人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親自簽收。

(二)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檢查學生物品並規定鉛筆盒不能有圖案，另於班上公開規定 A 生只能攜帶 3 枝素面鉛筆。」、「得知 A 生上課傳紙條時，以手指推 A 生肩膀，並多次要求 A 生回家不要跟家長亂講。」等兩項不當管教行為，分別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惟情節輕微。

(三)另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業經修正後已無申訴人所指之誤載。

(四)申訴人所稱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考核會時，係因擔任小一新生導師無法列席，且本校未安排代理人協助班務，罔顧其權益。實以本校人事管理員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LINE 通訊聯繫時，即已清楚告知「我有詢問校長那段時間老師不在可以怎麼處理，校長說請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續以申訴人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簽覆「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陳述意見通知單」予人事室，並勾選「不列席教師考核會，改以書面陳述意見。」，均為申訴人自行衡量後之決定。

(五)申訴人所陳教育部對校事會議及家長匿名投訴研議修正辦法等，並非本案懲處討論事項。

(六)綜上所述，本校悉依考核辦法、解聘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辦理，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行之，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

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42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於115年1月14日前涉及「違法處罰」，其調查處理應依行為時之法令為之：

1.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2.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3.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4.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9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465568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5.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3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768552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對照表。

二、程序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校事會議，係由校長(兼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家長會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外聘委員1人，其中外聘委員為「社會公正人士」，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解聘辦法(行為時之法令)第12條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5人，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說明段：「二、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該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諒達）敘明。」，又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說明段：「五、綜上，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認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

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經查該外聘委員為本市某國民小學校長，尚合案件類型所需，堪認屬之。

(二)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係學校自行派員調查，由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 1 人組成之，其成員皆與本校校事會議相異，核符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解聘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同辦法第 18 條：「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1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77100 號函：「三、承上，請各校於辦理上開說明二之管教衝突案件調查時，至少自『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或『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輔導員人才庫』或『執業律師』指派調查員 1 名，以維護案件公正客觀。」，其組成合於規定。

(三)又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原版)於 114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完成初稿，並提交校事會議審議，續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09：00-09：3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及 2 項違法處罰，移送本校考核會。」。

(四)惟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13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13 學年度第 7 次考核會、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113 學年度第 8 次考核會之審議程序未合法令，經本市教育局 114 年 9 月 8 日○○○○字第 1141253050 號函示糾指，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原版)應予修正。

(五)續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3 次校事會議、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4 次校事會議，通過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修正版)，然查前揭會議簽到表中之家長會代表及外聘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均非原措施學校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之校事會議成員，其組成顯非適法。

三、實質部分：

(一)復以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修正版)之事實認定，認有 2 項不當管教行為，分別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然查《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所指係體罰及霸凌行為，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係名詞定義而非行為規制，其涵攝顯非允當。

(二)再查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14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依據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修正版)分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第 4、7、8、10 目論究，終依第 10 目：「(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

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惟查適用該目除需審論相關各目外，亦須敘明所違反之「有關教育法令」究竟為何，爰以該調查報告(修正版)既已罹有基礎事實涵攝之瑕疵，所為之懲處即失所附麗，難謂可採。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另請原措施學校應重行審議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原版)續以依本市教育局114年9月8日○○○○字第1141253050號函辦理，並留意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之校事會議家長會代表係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調查人員。

五、另查申訴人之申訴書多處舛誤，併予指明：

(一)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十三、…召開3次的考核會(7/16、8/21、8/29)…」，經查原措施學校並未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召開考核會。

(二)原措施之「獎懲事由：依據校室會議…」及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十四、…校室會議…」，兩處顯為「校事會議」之誤繕。

(三)陸、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一、原措施文書：臺南市○○區安民小學令(○○○○字第1140013807號)」，校名、文號均錯誤。

六、又查原措施學校處理本案時，相關文件多處舛誤，飭請確認並勘誤，務使法律重要文件信實可靠，以符考核辦法第19條第3項：：「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一)原措施學校115年3月19日○○○○字第1150003680號函說明段：「二、有關校事會議組成及第1次至第4次校事會議簽到單身分係勾選錯誤，正確為『教師會代表』。(附件一)」，原措施學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長113年7月30日(星期二)簽呈及校事會議簽到表均將「教師會代表」誤植為「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惟此涉組織之適法性，宜恪慎辦理。

(二)原措施學校114年7月14日(星期一)09：00-09：30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2次校事會議，會議紀錄所載：「貳、業務報告…二、本次校務會議…」，正確應為「校事會議」。

(三)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所載：「四、時間：114年6月2日上午8時45分在校長室本校，…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組成…」，時間、依據均錯誤。

1.「在校長室本校」顯為語句誤植。

2.原措施學校係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8：30-09：00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

3.學校自行派員調查之依據應為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

(四)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多處提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均註記係114年2月5日修正，然正確應為「113年2月5日修正」。

(五)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完成時間不一：

1.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末頁所載為114年7月6日(星期日)。

2.原措施學校114年7月23日(星期四)09：00-09：55召開113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會議紀錄所載：「柒、提案討論…三、調查過程：…(二)…114年7月10日完成調查報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